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16	2025/9/17	2025/9/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202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9,430,8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52,024.90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16	2025/9/17	2025/9/1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6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